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7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管理人决策委员会于2012年8月12日在嘉峪关市泰兴酒店二层会议室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11人,实到8人,到会人数超过决策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中核钛白管理人决策委员会负责人郑成新同志主持会议,陆建华、许胜锋、姚卫星、许美征、徐胜利、李成文、孙月行等八名委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大事项议事规则》,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在保证管理人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变更《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2012年4月24日中核钛白与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下称无锡豪普)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经加工协议)修订后,已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34号公告内容),变更后为《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自2012年8月1日起执行,同时,为了保证“攀涛华”品牌的延续性及其现有市场份额,拟同意中核钛白与无锡豪普和金星钛白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使用“攀涛华”商标至中核钛白并购重组完成之日。

2012年4月24日,公司与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的产品总量为落品32,000吨,合同总价款为6176万元,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截止2012年7月31日,已委托加工10087吨,从2012年8月1日起,预计销售21000吨,按照目前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预计的交易金额为31500万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将另行公告。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结转托管期并返还托管保证金、解除共管账户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

1、2012年7月27日,管理人召开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破字第01-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权益将做如下调整:

1、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将其所持中核钛白4,500万股股权转让给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其中,李建锋受让1,000万股,陈富强受让1,000万股,陈富强受让1,500万股,李建锋受让1,700万股。

2、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将其所持中核钛白3,147,9232万股股权转让给财务投资人,其中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1,147,9232万股,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11,000万股。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建锋将成为中核钛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5.79%的股份,陈富强持有800万股,占5.21%;胡建龙持有700万股,占3.68%;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147,9232万股,占11.31%;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0万股,占5.26%。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信达将不再持有中核钛白的股份。

2012年8月8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2》嘉破字第0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3000万股*ST钛白股票归李建锋所有,所持800万股*ST股票归陈富强所有,所持700万股*ST股票归胡建龙所有,所持1000万股*ST股票归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所持2,147,9232万股*ST钛白股票归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同时,做出《2012》嘉破字第01-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协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8月13日,中核钛白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委托过户登记确认书》,按照法院裁定,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647.9232万股股权转让至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过户完成后,李建锋持有中核钛白3000万股股权,占中核钛白总股本的15.79%,成为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7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7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或本公司)管理人组织召开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破字第01-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权益将做如下调整:

1、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将其所持中核钛白4,500万股股权转让给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其中,李建锋受让1,000万股,陈富强受让1,000万股,陈富强受让1,500万股,李建锋受让1,700万股。

2、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将其所持中核钛白3,147,9232万股股权转让给财务投资人,其中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1,147,9232万股,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11,000万股。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建锋将成为中核钛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5.79%的股份,陈富强持有800万股,占5.21%;胡建龙持有700万股,占3.68%;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147,9232万股,占11.31%;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0万股,占5.26%。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信达将不再持有中核钛白的股份。

2012年8月8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2》嘉破字第0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3000万股*ST钛白股票归李建锋所有,所持800万股*ST股票归陈富强所有,所持700万股*ST股票归胡建龙所有,所持1000万股*ST股票归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所持2,147,9232万股*ST钛白股票归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同时,做出《2012》嘉破字第01-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协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8月13日,中核钛白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委托过户登记确认书》,按照法院裁定,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647.9232万股股权转让至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过户完成后,李建锋持有中核钛白3000万股股权,占中核钛白总股本的15.79%,成为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7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管理人决策委员会于2012年8月13日在嘉峪关市泰兴酒店二层会议室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11人,实到8人,到会人数超过决策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中核钛白管理人决策委员会负责人郑成新同志主持会议,陆建华、许胜锋、姚卫星、许美征、徐胜利、李成文、孙月行等八名委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大事项议事规则》,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在保证管理人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李建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建锋先生的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富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陈富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陈富强先生的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建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胡建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胡建龙先生的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游琴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游琴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游琴纯女士的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梅可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梅可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梅可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浦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浦建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浦建忠先生的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刘纪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刘纪鹏先生的简历附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张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进先生的简历附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任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任继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继东先生的简历附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吴晓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吴晓阳先生的简历附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韩小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韩小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韩小刚先生的简历附后。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如下:

第三十九条 原文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同时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五条 原文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四条 原文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改为: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原文为: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陆建忠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8.11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大学	现任职务、职称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财务总监				
1989.11—1994.9	无锡船舶机械厂设计					主要任职	
1994.10—1995.4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管理办公室 职员						
1995—1997.12	无锡市工业局计划科 财务科						
1998.1—2002.4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管理办公室 主任						
2002.5—2004.5	无锡德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4.6—2007.8	无锡华原钛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7.9—2009.5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9.6至今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个人简历表							
姓名	任德东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46.04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现任职务、职称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甘肃省人大代表、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63年—1968年	北京航空学院 飞机及发动机系学生					主要任职	
1969年—1988年	国防科工委第十四研究所 四〇四五所技术科长、研究室主任、科研生产部主任						
1988年—1995年	信息产业部四四四所副所长、所长						
1995年8月—2000年3月	甘肃省总工会副总干事、党委书记						
2000年4月—2005年4月	甘肃省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党组书记						
2005年4月—2010年7月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张进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49.08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本科	现任职务、职称	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及湖北省经联会执行主席、高级会计师				
2000年1月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总行(副)行长						
2006年	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009年9月至今	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 湖北省经联会执行主席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刘纪鹏	民族	满	出生日期	1956.04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高中	现任职务、职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协会常务理事、高级会计师				
1979.09—1983.07	北京经济学院 工业经济系 经济学学士					主要任职	
1983.09—1986.07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 经济学硕士						
1986.07—1989.03	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李承敏秘书						
1989.04—1990.03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 主任、副教授						
2004.06—至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教授						
2006.04—至今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博导						
2010.10—2010.15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						
2012.03—至今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副秘书长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梅小娟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8.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高中	现任职务、职称	无锡市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988.12—2006.11	工商银行无锡福山支行文秘/办事员等职					主要任职	
2006.11至今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富强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2.9	政治面貌	群众
文化程度	高中	现任职务、职称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989—1991.5	无锡纺织厂粉厂 生产科科					主要任职	
1991.6—1993.4	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合作部经理						
1993.5—1996.4	无锡纺织厂粉厂 副厂长						
1996.5—2005.9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2005.10至今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5—2011.7	山东德润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8至今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游琴纯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2.9	政治面貌	群众
文化程度	研究生	现任职务、职称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5.1—2010.7	新加坡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6—2010.7	马鞍山长江港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2010.4—2011.3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3至今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胡建忠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7.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高中	现任职务、职称	上海宝钢钛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3.7—1997.12	上海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主要任职	
1998.1—至今	上海宝钢钛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梅可春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7.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本科	现任职务、职称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工程师)				
1990.1—2003.10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生产科科长、技术科长					主要任职	
2003.11—2007.12	上海宝钢钛业有限公司 技术岗						
2007.9—2009.5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6—2011.9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任德东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3.9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本科	现任职务、职称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中心 主任 会计师				
1980.10—1985.8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行政处 职员					主要任职	
1985.9—1997.6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行政处、财务处、总经办、销售运输处						
1997.7—2003.12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副经理						
2004.1—2007.8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9—2009.5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6—2011.9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表所记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签字:梅可春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上午10时整在甘肃省嘉峪关市举行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票权数

日期:2012年8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 请附上手写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注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票:

委托日期: 委托股数:

一、表决事项: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关于选举李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 关于选举陈富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3 关于选举胡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4 关于选举游琴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5 关于选举梅可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6 关于选举浦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关于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